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的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310118000250321195753-1822542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6761.86万元，资产总额682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济大学），从业人员2797人，营业收入为865458.57万元，资产总额2370893.88万元，属于事业单位（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3043.24万元，资产总额34675.99万元，属于事业单位（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从业人员50余人，营业收入为987.45

万元，资产总额5719.69万元，属于事业单位（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

日期：2025年7月29日



2025.7.29

